北京市房山区民防局石楼镇民防应急指挥所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民防局石楼镇民防应急指挥所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CCX-2017MFJ1018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民防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25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王先生010-6938164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18号院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王先生 010-69351968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项目预算（人民币万元） | 备注 |
| 1 | 家具部分 | 1项 | 124.77万元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 2 | 装修工程部分 | 1项 |
| 3 | 设备部分 | 1项 |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报名及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时间：2017年06月05日-2017年06月13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北京时间)

报名及提交资格预审文件地点：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18号院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06月08日16：00（北京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及资料要求（组成、格式）：

凡有意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本人携带以下资质证明资料(须进行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且进行密封后，在规定时间内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过时不予受理。资质证明资料至少包含下述内容（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3）社保登记证及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

（4）税务登记证副本及近六个月中其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被授权人在本公司的社保记录证明

（7）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否则无效）。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以上资料须携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原件）。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以上资料须携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原件）。

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密封要求：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本公告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递交时应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并在开口处粘贴密封条（密封条自制有效），密封条骑缝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格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采购人将从合格的供应商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三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资格预审时间：2017年06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资格预审地点：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获取文件时间：2017年06月16日至2017年06月22日09:00（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北京时间)

获取文件地点：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18号院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财政局网、房山区财政局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未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许可禁止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未经许可的转载不承担责任。

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5日